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修订意见征集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征集内容	选项结果（意见）	理由	备注
1	单位性质 A. 国内企业 B. 外资企业 C. 中外合资 D. 中外合作 E. 其他性质			
2	企业规模 A. 大型（年销售收入 $Y \geq 40000$ 万元） B. 中型 $2000 \text{ 万元} \leq Y < 40000$ 万元 C. 小型 $300 \text{ 万元} \leq Y < 2000$ 万元 D. 微型 $Y < 300$ 万元			

3	<p>GB7718-2011 的内容是否合理</p> <p>(注：针对标准设置合理性的选择，参考以下标准：合理：90%-100%认可；较合理：70%-90%认可；一般合理：50%-70%认可；不合理：低于50%认可。)</p> <p>A. 很合理 B. 较合理 C. 一般合理 D. 完全不合理 E. 无感觉</p>			
4	<p>称重销售的有包装的食品是否应纳入 GB7718 的管理范围？</p> <p>A. 应该 B. 不应该 C. 视情况而定</p>			
5	<p>预包装食品包装主要展示版面应如何界定？</p> <p>A. 包装最大展示版面 B. 最易被观察到的版面 C. 由生产者自行决定</p>			
6	<p>GB7718 附录 A 是否清晰地说明了版面面积问题？</p> <p>A. 非常清楚，无需修改 B. 不清楚，需要修改</p>			

7

现行 GB7718-2011 中的强制性条款，有哪些可变更为推荐性条款？

- A. 最大表面积的字符要求
- B. 净含量字符最小高度
- C. 使用规范汉字的要求
- D. 外文、拼音、少数民族文字与汉字大小的要求
- E. 食品名称的标示要求
- F. 配料表的标示要求
- G. 配料的定量标示要求
- H. 净含量和规格的要求
- I.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要求
- J. 日期标示要求
- K. 贮存条件标示要求
- L. 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要求
- M. 营养标签标示要求
- N. 质量品质等级标示要求
- O. 其他所有与食品安全无关的标示要求
- P. 其他：

8	<p>下列情况中，哪些方式符合“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的情况？ （可多选）</p> <p>A. 除食品名称外，通过其他文字对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进行标示或说明 B. 通过图形、图片的形式对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进行标示或说明 C. 通过注册商标的形式对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进行标示或说明 D. 通过食品名称对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进行强调 E. 其他：</p>			
9	<p>下列情况中，哪些表述方式符合“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的情况？（注：可多选，并注明理由）</p> <p>A. “本产品不含有防腐剂” B. “本产品不使用人工色素” C. “零淀粉添加” D. 其他</p>			

10	<p>单一配（原）料的食物是否应该强制性标示配料表</p> <p>A. 应该</p> <p>B. 不需要</p> <p>C. 无所谓，可由企业自主选择</p>			
11	<p>配料表的标示中，现行 GB7718 对于植物油标示有所规定，您认为是否应同时规定动物油脂的标示要求？</p> <p>A. 应当</p> <p>B. 无所谓</p>			
12	<p>配料表中针对食品添加剂是否应强制单独建立项目，统一进行标示：</p> <p>A. 应该强制建项</p> <p>B. 没必要，在配料表中标出使用添加剂即可</p> <p>C. 无所谓，可由企业自主选择</p>			

<p>13</p>	<p>GB 7718 修订后，您希望食品添加剂用何种方式标示？</p> <p>A. 维持现状。即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INS 号）</p> <p>B. 无论是否标国际编码（INS 号），一定要同时标示添加剂具体中文名称</p> <p>C. 统一为一种标示方式</p>			
<p>14</p>	<p>是否有必要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p> <p>A. 很有必要，是向消费者明示执行标准和便于监管的需求</p> <p>B. 没必要，建议取消</p> <p>C. 由生产者自行决定是否进行标注</p>			

15	<p>如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则应标注哪类执行标准号？</p> <p>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B. 推荐性国家标准 C. 行业标准 D. 团体标准 E. 企业标准 F. 其他执行的标准</p>			
16	<p>是否理解 GB7718-2011 中 4.1.10 条款“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中标准代号和顺序号的意思？</p> <p>A. 理解 B. 不是很理解，建议更清楚的表述</p>			
17	<p>是否应要求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示产品执行标准号？</p> <p>A. 应该 B. 没必要</p>			

18	<p>GB7718-2011 中，关于生产日期的定义“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是否合理？</p> <p>A. 合理，不需修改 B. 不合理，应简化为食品成为最终产品，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C. 不合理，应简化为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p>			
19	<p>对于分装食品的原产地、分装地及生产日期的标示方式，您认为下列哪种方式更为合理？</p> <p>A. 只标示分装后终产品的产地和生产日期 B. 分别标示分装前和分装后产品的产地和生产日期</p>			
20	<p>对于产品生产日期的标示，您最认可以下哪种方式？</p> <p>A. 2010 年 3 月 20 日 B. 2010 03 20 C. 2010/03/20 D. 20 日 3 月 2010 年 E. （月/日/年）03 20 2010</p>			

21	<p>是否认为“保质期”的概念会导致消费者误会自己购买的食物放过了保质期后就不能食用，客观上造成食物浪费。？</p> <p>A. 同意 B. 不同意</p>			
22	<p>目前我国食品标签采取生产日期结合保质期的方式对产品货架期进行规定，并未引入“保存期”的概念。您是否接受根据食品不同类别引入“保存期”“货架期”、“最佳食用日期”等概念，更好的指导消费？</p> <p>A.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接受 B. 现在的日期标示方式很好，不要改变 C. 无所谓</p>			

23	<p>如增加“保存期”的概念，您是否认可如下对“保存期”概念的描述：“保存期（建议的最后食用日期，有效期）是指该食品在任何规定贮藏条件下，预计保存期的最后期限。在此日期之后，产品可能不再具有消费者期望的品质特性。并且食品不宜再销售。”？</p> <p>A. 认可 B. 不认可</p>			
24	<p>GB7718-2011 中 4.1.2.2 关于“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商标名称”等说法是否容易理解且应当保留？</p> <p>A. 可以理解，继续保留 B. 当前条款表述内容不易理解，建议取消或修改该条款</p>			
25	<p>在标示食品名称时，是否应同时标示该产品所属食品类别名称？</p> <p>A. 应当同时标示 B. 不应强制标示 C. 如果食品名称清晰地说明了食品真实属性，可以不标示，否则应强制标示</p>			

26	<p>是否应该对食品标签上标示的“纯天然”“不添加”“纯绿色”“无污染”“无残留”“纯手工”“传统工艺”等声称用语进行规范？</p> <p>A. 应该制定强制性规范 B. 可制定指南等, 以推荐性的形式加以规范 C. 无所谓</p>			
27	<p>对于非转基因食品, 您是否希望食品标签上明确标注所购买食品为“非转基因”的字样？</p> <p>A. 需要标示 B. 无所谓</p>			

28	<p>是否有必要在 GB7718-2011 中第 3.6 条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中增加 “保健食品需声明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的要求？</p> <p>A. 应当加入 B. 没有必要</p>			
29	<p>GB7718-2011 中条款 4.4.3 关于致敏物质的标示是否应变为强制性内容？</p> <p>A. 应该 B. 不应该</p>			

30	<p>GB7718-2011 中条款 4.4.3.1 推荐标示的 8 大类致敏物质中，您认为哪类致敏物质需在食品标签上强制性标示？</p> <p>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p> <p>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p> <p>C. 鱼类及其制品；</p> <p>D. 蛋类及其制品；</p> <p>E. 花生及其制品；</p> <p>F. 大豆及其制品；</p> <p>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p> <p>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p>			
----	---	--	--	--

除上述 8 类致敏物质，您认为如下哪些食物应同时作为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上进行标示？（多选）

- A. 橘子
- B. 胡萝卜
- C. 芒果
- D. 枣
- E. 橙子
- F. 桃子
- G. 牛肉
- H. 苹果
- I. 柠檬
- J. 西红柿
- K. 猕猴桃
- L. 芥末
- M. 香蕉
- N. 樱桃
- O. 菠萝
- P. 芹菜
- Q. 芦笋
- R. 都不需要

31

<p>32</p>	<p>当食品使用了某些能够引起过敏反应的物质作为配料时，您认为以下哪种标识方式较好？</p> <p>A. 直接在配料表中列出致敏原的具体名称即可。例如配料：水，乳清（牛奶）。料表中列出致敏原的具体名称即可。例如配料：水，乳清（牛奶）。</p> <p>B. 在配料表附近以带有标题“致敏原信息：含有**”的声明方式进行标识。例如，“致敏原信息：含有牛奶”</p> <p>C. 以上两种标识方式均可</p>			
<p>33</p>	<p>对于在食品生产过程中混合使用生产线导致无意引入致敏原的情况，您认为以下哪种标识方式较好？</p> <p>A. 可能含有鱼类。</p> <p>B. 生产设备也加工含有鱼类……的产品。</p> <p>C. 生产线也加工含有鱼类……的产品。</p> <p>D. 生产工厂也加工含有鱼类……的产品。</p> <p>E. 以上几种标示方式均可。</p>			

34	<p>您认为是否应制定致敏物质阈值以指导行业规范标示？</p> <p>A. 应该制定统一阈值 B. 可制定推荐性阈值供行业参考 C. 没有必要</p>			
35	<p>对于食品标签中致敏原标示内容应采取何种方式进行监管？</p> <p>A. 通过对产品生产过程加以规范管理 B. 建立致敏物质检验方法，通过检测进行管理 C. 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p>			

对现行 GB7718 的条款，如有其他的意见或建议未能在上表中提及，请填写下表：

请填写现行 GB7718 的条款号和原文以及对应的意见和建议

序号	条款号原文	意见（建议）	理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